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文件

桂教规范〔2023〕3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

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

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局

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3年1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

教育的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

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不含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指导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办学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和实习报备工作。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

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集中安排岗位实习人数达 30 人及以上，学校需与企业协商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集中实习不足 30 人的，学校在实习协议中应明确委托由实习单位进行管理，学校须安排专业老师或管理人员定期与实习单位或学生进行电话沟通和巡视，建立相应的实习档案，定期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职业学校应允许其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

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职业学校统一组织在广西区内的岗位实习，应由职业学校申请，经所属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实施；职业学校统一组织在广西区外的岗位实习，应由职业学校申请，经所属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再由自治区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实施，同时自治区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实习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对于医卫类专业学生，可根据医护职业资格证报考条件要求，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10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

订单班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三条 严禁职业学校以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其他名义搞变相的岗位实习来逃避本细则的管理。职业学校以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其他名义组织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开展活动，不得有如下情形：

- (一) 活动强迫学生参与；
- (二) 活动与毕业证挂钩；
- (三) 活动需要在校外住宿但未经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是学生实习教学组织的第一责任主体，学校校长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级领导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門，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六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实习。

第十八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九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 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

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习交通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向所属学校提交实习报告和相关实习材料。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发布实习信息或实习简报，共同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及实习过程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

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自治区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须通过广西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开展学生实习的申请和报备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实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习协议（见附件）；
2. 实习方案；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 学生实习日志；

6.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7. 学生实习总结；
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对实习场所、交通过程等进行实地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在实习前对学生进行相关培训，制定并让学生签订实习安全承诺书。实习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实习单位应妥善做好救治处理，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职业学校所属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在实习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参加实习，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

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建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办理细则和理赔指南，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职业学校、实习学生或学生家长本着自愿原则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为实习学生提供更多的保险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条 各市、县（市、区）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

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自治区教育厅每两年评选一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标杆学校”，作为职业学校内涵建设自治区级标志性成果。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明确纳入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牵头搭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信息平台，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进行在线监管。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所属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细则，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细则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

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桂教职成〔2020〕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年 月 日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

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甲方拟安排 级 学院（系、部） 专业 学生 （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一)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二)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三) 实习地点：

(四)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工作时间：

(六)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七)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八)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九)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联系电话：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

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三）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五）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七)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习交通费、实习住宿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八)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

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九)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十)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十一)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十二)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邮箱： 。

(十三)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 实习三方协议；2. 实习方案；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学生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7. 学生实习总结；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二) 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三)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五)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

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六)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八)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九)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习交通费、实习住宿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十)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十一)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十二)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十三)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

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二)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三)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五)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六)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七)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九)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

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一)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五)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

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七)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八)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

附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 ， 学院（系、部） 专业 班的学生，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岗位实习的安排和要求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特殊情况告知事项

(以下事项据实填写, 无此情况则不填。)

因 原因，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安排学生在 (实习单位) 岗位
参加岗位实习，突破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工
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规定。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
(或家长)各壹份)

(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回执单)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手印）：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广西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单位 考察报告（参考模板）

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考 察 内 容	(重点考察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学校学生实习安排部门考察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职业学校学生自主联系单位 实习承诺书（参考模板）

本人是 学院（校） 专业 班级 学生，申请自主联系 作为本次实习单位，实习 月，时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本人对该单位的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了实地了解，该单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要求。

实习期间，我将自觉遵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完成实习任务。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本人就自主实习期间各类责任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不参加任何非法集会活动；不浏览非法网页；不参与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起哄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实习期间的各项安全要求，安全操作规程，一切在师傅指导之下工作，严禁盲目擅动，严禁违规操作，确保安全。

三、与实习单位协商，在实习期间签订实习协议，协议内容至少包括：(1)实习单位的信息，学生信息；(2)实习期限；(3)

实习内容和实习地点；（4）实习食宿安排；（5）实习时间、休息休假；（6）实习劳动保护；（7）安全管理责任；（8）实习报酬；（9）实习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10）实习纪律；（11）实习终止条件；（12）实习考核方式；（13）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每周定期保持与辅导员、学校指派的实习指导教师联系。积极主动与指导老师联系，认真执行指导老师的实习指导，完成实习管理系统平台的各项规定，否则实习成绩以不合格计算。

五、实习期间，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学校同意批准，并跟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六、告之家长主动监督并督促学生注意安全，认真完成实习。

七、外出实习期间，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承担安全责任和后果。

学生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家长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实习单位信息

实习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实习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4

广西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信息汇总表（参考模板）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院（校）		学年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联系人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形式（学校安排/自主选择）
			学号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5

XXX 学校学生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 (参考模板)

XXXX: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我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学生实习规划。在本学年的学生实习安排中，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十七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针对以上情况，我校组织专家进行了科学和充分的论证，并保证与合作企业一起加强学生实习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学生权益不受侵害。现将学生实习特殊情况材料申请向 XXX 备案。

特此报告。

附：20XX-20XX 学年 XXX 学校学生实习特殊情况论证表

XXX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20XX-20XX 学年 XXX 学校学生实习 特殊情况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基本情况	突破《规定》十七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情况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论证内容 ¹	突破《规定》十七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² ：	

¹ 在对应的□打勾。

²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³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³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